

证券代码：838858

证券简称：伊斯佳

主办券商：西部证券

## 珠海伊斯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相关规定，珠海伊斯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核查，现将本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自挂牌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共发生二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行为，其中第一次募集资金已于 2020 年使用完毕，且相关专户已注销。公司第二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如下：

2017 年 8 月 11 日，公司召开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珠海伊斯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股票发行方案（二）的议案》。公司拟发行股票不超过 6,100,000 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4.58 元/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88,938,000.00 元。截至缴款截止日，认购对象合计认购公司股票 6,020,117 股，公司合计收到募集资金 87,773,305.86 元。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进行审验，并于 2017 年 8 月 25 日出具“大华验字【2017】000562 号”《验资报告》。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于 2017 年 10 月 31 日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珠海伊斯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 2017[6308]号），确认本次发行股票 6,020,117 股，其中限售股 6,020,117 股，无限售股 0 股。

##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 （一）募集资金制度建立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并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26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16 年 9 月 12 日召开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珠海伊斯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使用募集资金时，严格按照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履行资金使用审批手续，以保证专款专用。

### （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存储情况

公司第二次募集资金账户情况：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账号	募集资金净额	募集资金余额
珠海伊斯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平沙支行	2002021419100086810	87,773,305.86	31,711,828.74
珠海伊斯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市分行	4405016468410000442	-	481.85
合计		-	87,773,305.86	31,712,310.59

公司于 2017 年 7 月 25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公司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平沙支行设立了账号为 2002021419100086810 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东莞证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平沙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的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3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立新增募集资金账户的议案》、《关于划转部分募集资金的议案》、《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公司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市分行设立了账号为 4405016468410000442 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东莞证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市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的三方监管协议。

鉴于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经与东莞证券充分沟通与友好协商，双方决定解除持续督导协议，并就终止相关事宜达成一致意见。根据中国证监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要求及规定，公司与西部证券签订《持续督导协议书》，由西部证券担任公司的承接主办券商，并履行持续督导义务。本事项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8 日出具了《关于对主办券商和挂牌公司协商一致解除持续督导协议无异议的函》，相关协议自该函出具之日起生效，西部证券自持续督导协议生效之日起开展持续督导工作并承担相应的责任，由此，公司与西部证券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平沙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市分行重新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 （一）募集资金投向及实际使用情况：

第二次募集资金总额 87,773,305.86 元，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259,752.18 元（含理财收益和利息收入），2023 年使用募集资金 0 元，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547,347.86 元（含理财收益和利息收入）。

2023 年 1-6 月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元

募集资金总额	87,773,305.86	
已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63,090,382.86	
其中：	累计使用	2023 年 1-6 月
1、基于大规模个性化定制的化妆品智能工厂一期建设项目资金缺口	7,277,274.60	-
(1) 设备	2,095,537.95	-
(2) 生产线	2,042,986.93	-
(3) 装修	820,682.95	-
(4) 环评、消防	0	-
(5) 智能信息系统	2,318,066.77	-
2、基于大规模个性化定制的化妆品智能工厂二期建设	16,100,741.08	-
(1) 智能生产线	1,271,400.00	-
(2) 智能仓储设备	5,886,860.48	-
(3) 软件系统	6,472,557.66	-

(4) 装修	2,469,922.94	-
3、补充流动资金	39,712,367.18	-
加：累计（理财收益+利息收入-手续费）	7,864,424.86	287,595.68
减：购买理财产品本金	32,000,000.00	32,000,000.00
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547,347.86	547,347.86

## （二）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为了提高公司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于 2021 年 08 月 2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 2021 年 9 月 17 日召开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决议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可保障投资本金安全的理财产品；投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500 万元（含 3,500 万元），在上述额度内，资金滚动使用，期限自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一年内有效。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30 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8）》。

为了提高公司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于 2022 年 08 月 2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2022 年 9 月 15 日召开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决议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可保障投资本金安全的理财产品；投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500 万元（含 3,500 万元），在上述额度内，资金滚动使用，期限自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一年以内有效。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9 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6）》。

2023 年上半年度，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使用循环购买的理财产品金额均在前述审议的投资额度内，且购买的均为低风险、保本型、短期银行理财产品。2023 年上半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用以购买理财产品的收益金额为 287,595.68 元。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 2023 年上半年用以购买理财产品的募集资金 32,000,000 元未赎回。

##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 2023 年上半年度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

##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 2023 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均严格按照规定进行，不存在问题。

## 六、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结论性意见

2023 年上半年度，公司严格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相关规定使用募集资金，不存在违规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 七、专项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专项报告经公司董事会于 2023 年 8 月 2 日批准报出。

珠海伊斯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8 月 3 日